

## 開曼群島稅項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開曼群島未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毋須就以下項目應付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預扣款項。

該承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企業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在訂立文據後將其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需要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須按普通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除外商投資企業外,中國企業須按普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有或無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均享有稅項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位於中國的企業(包括有或無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將按普通所得稅率25%繳稅。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所提供服務種類而定,介乎3%至20%不等。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服務

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按稅率4%、6%、13%或17%繳納增值稅。

#### 自中國業務獲得的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細則，本公司中國業務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現時毋須繳納任何中國預提稅或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非中國居民股東登記的地點）政府的安排或協議以其他方式豁免或減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須按普通稅率20%繳納預提稅。

#### 本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即使本公司在中國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例如閣下）分派股息亦毋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居民，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閣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倘本公司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向投資者（包括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亦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繳納中國所得稅。

####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出售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境外投資者（例如閣下）轉讓或出售股份不會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居民，則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所得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6.0%。建議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16%下調至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增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印花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

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文據轉讓(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外幣匯兌及股息分派法規

### 外幣匯兌

有關外幣匯兌法規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督及監管」一節。

### 股息的分派和匯出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中國法規為(i)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自除稅後收益(如有)至少10.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0%為止。有關企業亦須每年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百分比自除稅後收益中撥出僱員花紅及公益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將本年度股息匯出境外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下列文件：

- 繳納稅項及報稅表憑證(享有稅項減免或豁免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當地稅務局發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證明)；
- 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年度溢利及股息狀況的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
-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登記證；
- 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及

- 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外，就將往年的股息匯出境外而言，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產生股息相關溢利的年度進行審核，並須向銀行呈交核數師報告作為必要的補充文件。